



苗栗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二二二七二號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苗栗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- 一、應加強與當地民眾、苗栗縣政府、後龍鎮公所、通霄鎮公所及其他有關機關（如：台鹽通霄製鹽廠）之溝通、協調，並再進行民意調查，且應特別注意調查之範圍、方法及可信度。
- 二、應再詳加評估社會、經濟層面之影響，據以訂定回饋措施。
- 三、應再重新評估使用天然氣等其他燃料發電之替代方案。
- 四、應具體評估輸電設備及工程對沿線環境所產生之影響，並加強與所經沿縣民眾之溝通、協調。

五、應再評估溫排水及燃料輸送工程對西南方白沙屯魚礁、灣瓦國姓蜆貝保育區等周邊漁業資源及漁民權益之影響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
六、應再分析本計畫用地需解編保安林可能產生之影響；有關保留一百五十公尺防風林帶，其寬度之計算方式應再釐清，並洽農政單位處理。

七、應比照特殊工業區之標準，除北面保留防風林外，其餘各邊應設置緩衝綠帶；另應補充該地區降雨量之酸鹼值，以供瞭解防風林生長之參考。

八、應再補充烏瀝乳為燃料之發電相關資料，及產生污染物之影響預測分析，據以提出因應對策及減量措施，並評估不透光率達成之可行性及其質量之關係。

九、應補充本計畫廢（污）水排入附近海域之影響分析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
十、應評估飛灰、污泥餅等廢棄物之質量及處理方式，並妥善規劃處理、回收再利用產生之重金屬。

十一、應提出用水計畫洽經濟部水資源局確認。

十二、應再評估溫排水進、出口之深度及距離。

十三、應評估引用海水進行排煙脫硫之可行性。

十四、應再補充鄰近海域水質、海象及生態調查，並注意監測之準確度及品管、品保，以確實瞭解當地生態環境特性，並評估開發可能造成之影響，據以提出因應對策。

十五、應再詳加評估當地海岸之侵蝕現況。

十六、應補充燃料之使用、貯存及運輸過程安全分析及防（洩）漏措施，並提出意外風險評估（特別是對通霄製鹽廠之影響）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
十七、應再規劃聯外交通系統，並考量鄰近現有交通量（含西濱快速道路）、計畫衍生交通量及自然成長交通量，以預測當地未來之交通量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
十八、本計畫位於軍事管制區，應就國防部所提意見補充評估對軍事可能之影響。

十九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均應詳加補充、修正。

二十、應訂定防災計劃。